

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过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资产及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状况，有助于为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久其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元京

戴金平

李岳军

2019年2月27日